

ཁྲུང་གྲངས་ཀྱི་སྐད་ཀྱི་རྒྱུ་གཞུང་ལས་ཁང་། 中共贵南县委办公室

南办字〔2024〕21号

中共贵南县委办公室 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贵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直各机关单位党组（党委）及所属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贵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管理委员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贵南县委办公室

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



贵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共海南州委办公室 海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南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南办发〔2024〕9号）《中共青海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州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编委发〔2024〕40号）和党中央以及省州县委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是县政府直属的行政执法机构，机构规格为正科级。

第三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州县委工作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县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

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相关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承担城市管理、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牧、应急管理、水利、劳动监察等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承担与业务主管部门的执法协作工作；协助县司法部门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与司法的衔接机制；根据省政府授权的执法事项，行使所承担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内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职权。

（三）负责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管理、指挥、调度和协调工作；负责建立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投诉举报平台和智能化联合协调办案指挥机制；负责受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投诉和举报。

（四）负责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全面公开综合行政执法职权和执法依据，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五）负责执法队伍建设、管理和培训，制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内部考核和监督办法，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六）配合各行政部门组织的专项整治和重大执法活动，查处违法行为。

（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职责分工

（一）与业务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信息化联系和协作会议制度，完善协调配合机制和办事流程，及时协调解决综合执法中的重大问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属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告知或移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管理工作中，发现属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的，应当及时告知或移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

（二）与乡镇的职责分工。各乡镇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之间实行“网格员日常发现、乡镇吹哨、执法队报到”的行政执法协调配合机制。乡镇行使乡镇权责清单中明确的行政处罚权，负责辖区内日常执法活动及重大案件线索发现和上报工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辖区内具体行政执法工作，实现乡镇基层和执法队伍协同治理。

第六条 派出机构

贵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派出机构 3 个，分别为：执法一中队、执法二中队、执法三中队，中队长由副局长兼任。其中执法一中队主要负责主城区及茫曲镇、茫拉乡、塔秀乡区域内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执法二中队主要负责过马营镇、沙沟乡区域内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执法三中队主要负责森多镇区域内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第七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52 名，其

中：局长（正科级）1名，副局长（副科级）4名。三个执法中队所需人员编制在贵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编制总量内调整分配。

第八条 县自然资源、林业草原行政执法职责划入派驻县的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编制划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人员队伍由县政府统一指挥和管理。

第九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贵南县委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1 日印发
